岳港环批〔2018〕4号

**关于****湖南弘元新港公租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弘元新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弘元新港公租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的请示》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28010万元，在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乡东风村（云港路以北，西临区内云欣大道，北靠象骨东路，东接东风路）建设公租房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015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16层的公租房、1栋5层的幼儿园及配套用房，以及给排水、供电、绿化、道路、停车场、广场、消防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总体规划》和《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图》，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弘元新港公租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工程设计、施工要严格按照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设雨水、污水管道和其它管线，同步建设工程配套设施及其它管线设施，避免二次施工对环境造成影响。

2、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施工中剥离的表土应妥善存放，回用作为场地内部绿化用土；临时堆土场设置边坡、挡土墙和排水边沟，工程弃渣（土）委托专业渣土公司用于城市综合调配，严禁随地倾倒；施工区设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3、严格控制施工期大气污染。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以及《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通告》(岳政告〔2015〕5号)等规定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施工工地周围设置2.0 m以上的硬质密闭围挡，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项目不设置混凝土及沥青拌合站，所用沥青及混凝土均外购，经专用车辆运至铺路现场施工使用；严禁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施工，配备洒水设备并定期洒水抑尘；运送砂石料等散装物料的车辆须采取密封方式或篷布遮盖，避免沿途洒漏；设置施工运输车辆专用洗车平台，并落实洗车作业地面及进出道路的硬化工作。

4、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加强施工噪声污染控制，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和运输方案，合理选取车辆运输时间、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先进施工工艺和合适的施工方式，加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和设备管理及维护；禁止高噪声设施在夜间、午间休息时间进行施工，减少噪声扰民，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要求。

5、落实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城陵矶新港区市政管网，经象骨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地下车库采用强制通风系统，柴油发电机组燃油废气经净化处理，通过预留排烟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贮油间与发电机房分开布置，严禁柴油机排烟管、通风管、电线、电缆等穿过贮油间；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处理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切实做好移动垃圾收集桶的恶臭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确保边界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7、严格落实《湖南弘元新港公租房项目对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使其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破坏，确保项目生态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至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后，须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纳入日常监管。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

 2018年2月5日

|  |
| --- |
| 抄送: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